

招标编号：5101012017002968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新生儿 / 小儿呼吸 机、骨质疏松治疗仪等医疗设备政府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共同编制

2017年10月

内部审核编号：2068-1741ZHBC-2903-16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新生儿/小儿呼吸机、骨质疏松治疗仪等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17002968。

内部审核编号：2068-1741ZHBC-2903-16。

二、项目名称：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新生儿/小儿呼吸机、骨质疏松治疗仪等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112.8万元。

四、政府采购计划表：(2017) 1788、(2017) 179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书：成财教函(2017) 19号

五、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分2个包。

1、采购清单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第1包	骨质疏松治疗仪	1	13.8	\
第2包	新生儿/小儿有创呼吸机	1	45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新生儿/小儿无创呼吸机	2	54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注：产品采购需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2、采购用途：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日常工作的需要。

3、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6.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产品注册证。

6.2 具有投标产品授权书（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适用）。

七、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时间及地点：招标文件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30-12:00，下午 13: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一期 2 栋 25 层 2503 号（地铁 1 号线世纪城站 B 出口），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应出示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九、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

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一期 2 号楼 25 层 2503 号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 82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643723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 2 号楼 25 层 2503 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采购项目联系人：郭先生、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1133382-807、816

传 真：028-83388382\81133382-802

电子邮件：SC_ZH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二段82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6437232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名 称：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一期2栋25层2503号 联 系 人：郭先生、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1133382-807、816
3	项目名称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骨质疏松治疗仪等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4	招标编号	510101201700296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预算：112.8万元。 其中第1包：13.8万元；第2包：99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投标将被拒绝。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12.8万元。 其中第1包：13.8万元；第2包：99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注：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交货时间、地点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p> <p>交货地点：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本章第12条。
12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金 额：第1包：0.2万元；第2包：1.5万元。</p> <p>交款方式：转账、电汇、保函（仅限银行保函或四川铭禹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保函），以公对公方式提交，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p> <p>收款单位：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剑南大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银行账号：4402203209100011202。 交款截止时间：2017年11月07日下午16:00（投标保证金的 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5	合同分包	详见本章第 29 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 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1月14日10:3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120天。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文件 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
21	投标文件组成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文件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份；副本4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注： 另请单独递交用作退还保证金的保证金退款申请书1份）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资格性投标文件与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应分别装 订）、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与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应分别 装订）、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不得密封 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2栋25层2503号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 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招标服务费	以包为单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 类）标准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0.5万元的按0.5万 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30	付款方式	由成都大学附属医院统一支付。合同签订，设备设施经安 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运行质保期满一年 后且无重大质量问题下无息支付。
3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女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07。
3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03。
3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0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一期 2 号楼 25 层 2503 号。
3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0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一期 2 号楼 25 层 2503 号。 邮编：610041。
3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0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一期 2 号楼 25 层 2503 号。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
38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执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时，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得对国内产品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同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同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关系投标人限制。

5.2.1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5.2.2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注：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使用同一品牌产品作为本项目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本项目各自投标总价 60%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5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 XXX 财政局。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1.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

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单独装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关于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详见第五章要求）；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第五章要求）；

（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适用，详见第五章要求）。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单独装订）：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5%。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予

以佐证及按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方式提供证明文件)；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说明；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商务应答表；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4) 售后服务说明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说明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如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因格式形式导致的投标文件规范性负偏离判定或格式内容不齐全导致的废标结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本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具有）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XX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同时投标文件应注明是资格性投标文件还是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采购项目分包的，应注明分包号。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如需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开标一览表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如适用）、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一期2号楼25层2503号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小姐，联系电话：028-83388382-80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达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郭小姐，联系电话：028-83388382-806。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8.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结束，凭采购人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退还。

28.4 履约保证金收款帐户：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投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获取本项目中标的，获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给未享受该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有如相关分包或转包，将取消其全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并视为投标文件具有不规范内容。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0.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0.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1.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合同公告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33.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

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支付货款

37. 支付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

（一）由成都大学附属医院统一支付。合同签订，设备设施经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且无重大质量问题下无息支付。

（二）中标人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十、招标文件内容有效补充

3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39.1 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9.2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十一、其他

40. 时间计算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1. 本数计算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2.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未填写的，视为接受备注要求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否则投标人应在技术或商务应答表中作出明显的说明或应答。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并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三、声明、承诺函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如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制造商家授权书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适用）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应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注：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有效期，并且有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加盖授权单位的印章。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代理协议或代理授权书可用自有格式，但应保证其区域范围及时间有效。

3、投标产品采用多级授权的，需具有可追溯至制造商的完整授权链条的证明文件。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提供 2015 或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或声明

（提供原件，格式不限，可在声明或承诺函中进行承诺或声明）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提供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事业单位除外（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八、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事业单位除外（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提供原件，格式不限，可在声明或承诺函中直接承诺或声明）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代理业务工作中若有行政处罚、违法情况（包含工作人员违法）的公示信息在政府网站上被查询到过而虚假承诺或未进行情况说明，则视为虚假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提供检察机关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站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相关查询。

十一、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格式不限)

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从开始报名之日起至递交报名资料前一天的任何一天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不限，采用保函形式的需原件)

十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格式不限）

本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文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注册证。

九、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它资料（若适用）。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___包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投标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报价单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可查询到相关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书面证明材料。“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产品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未列入的参数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且符合本声明要求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符合本声明的产品清单及投标报价（格式不限，无清单将不予认定）

八、投标人为满足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或说明文件。

（格式不限）

注：本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截图、扫描件等）。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产品注册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招标文件涉及有其它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即使招标文件中未明示,投标人也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承诺函（原件）。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原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授权代表身份证。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或承诺（原件）。
-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存在困难的，可以在投标文件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事业单位除外）（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 9、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存在困难的，可以在投标文件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事业单位除外）（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
- 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可以在投标文件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原件）。同时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证明。）。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用保函的需原件）。
- 1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产品注册证）。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截图、扫描件等）。

4、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临床检验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2 个包。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第 1 包

(一) 骨质疏松治疗仪

- 1、一套（一台主机带两张治疗床）
- 2、电源：AC220V \pm 10%，50 \pm 1Hz；
- 3、温度：5-30 $^{\circ}$ C；
- 4、湿度：相对湿度 \leq 80%；
- 5、设备用途：适用于原发性骨质疏松症临床症状及骨密度的改善；对改善睡眠、缓解疼痛、骨折愈合、运动扭挫伤、炎症、抽筋等有明显疗效；
- 6、治疗方式：任意部位及全身同步、立体、均衡的电脑控制治疗模式。
- 7、★磁场强度：
 - 7.1 0-100Gs 分档调节；
 - 7.2 档位数 20 个；
 - 7.3 精确度 \pm 5%+2Gs。
- 8、环状治疗器最大行程 1.6 米，由精密步进电机带动自动运行。
- 9、磁场频率：
 - 9.1 1~100HZ 连续可调，步进 \leq 2HZ；
 - 9.2 精确度 \pm 2%，液晶数字显示和控制；
- 10、★磁场发生器形式：闭环双环体
 - 10.1 双环耦合形式：每张治疗床有 2 个由电脑控制的可自动移动的等直径立体环状治疗器，磁场分布均衡可调，可实现全身性综合均衡治疗和局部强化治疗。
 - 10.2 环体采用下支撑，床体、床面、连接机构等均采用抗磁场干扰的结构和材料。

- 11、治疗时间控制：
 - 11.1 0~100 分钟，分档可调，步距 \leq 1 分钟，液晶显示；
 - 11.2 启动治疗后倒计时工作，治疗结束时自动停机并音乐提示。
- 12、功率：最大 2000VA，自动根据治疗参数内部调整。
- 13、★磁场强度、频率等对疗效有直接影响的关键技术拥有药监部门（如产品注册证、注册登记表）标识。
- 14、具有灯光治疗指示功能
- 15、主机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16、具有开机自检和故障自动保护、提示功能，内设维护菜单，方便维修。
- 17、配磁场分布分析软件，直观体现磁场分布情况，帮助医生定位、定量治疗。
- 18、整机质保三年或以上。
- 19、 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第 2 包

（一）新生儿/小儿有创呼吸机

- 1、★早产儿、婴幼儿、儿童专用呼吸机，适用范围：300g-30kg；
- 2、控制机制：压力控制、时间切换、持续气流、容积限制/容量保证；
- 3、吸入气流和呼出气流均可控制；
- 4、★最小潮气量 \leq 2ml；
- 5、流量传感器；可高温高压浸泡消毒重复使用；
- 6、★触发方式：智能式容量触发或流量触发；
- 7、具有容积限制和自动泄漏补偿功能；泄漏补偿支持：常规回路可补偿 50%，经鼻呼吸回路可补偿 25%；
- 8、具备经鼻无创通气模式；
- 9、吸痰前后瞬时增氧功能，给氧浓度可调节；
- 10、湿化系统：自动提供 37℃饱和湿化气体, 无需手工调节；
- 11、备用电池：3 小时以上；
- 12、彩色 TFT 触摸屏显示、中文操作界面；
- 13、通气模式：

13.1 有创模式：IPPV、SIPPV、SIMV、SIMV+PSV、PSV，以上模式都可叠加 VG(容量保证)或 VL(容量限制)；CPAP；

13.2 无创模式：O₂ therapy(氧疗)、NCPAP、DUOPAP(经鼻双水平正压通气)；

14、参数设定：

14.1 呼吸频率：2—180 次/分；

14.2 吸气流速：1—32 升/分；

14.3 基础气流（呼气气流）：2-20 升/分；

14.4 吸气压力：6—80cmH₂ O；

14.5 呼气末正压：（PEEP/CPAP）：0—20 cmH₂ O；

14.6 容量触发灵敏度：1—10 级可调；

14.7 供氧浓度：21—100%；

14.8 后备通气窒息时间：6—20 秒；

15、报警：

15.1 具有气道压过高报警、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自主呼吸频率过高报警、窒息报警；

15.2 气/电源供应不足、管道堵塞、氧浓度自动报警；

15.3 交流电源断电报警；

15.4 ≥1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

16、监测参数：

16.1 峰压、平均气道压、呼气末正压、阻力和动态顺应性、吸入氧浓度、肺过度膨胀风险系数：C20/C；

16.2 病人自主和呼吸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漏气率；

16.3 波形显示：气道压力/时间曲线、流速/时间曲线、容量/时间曲线、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量环；

16.4 可输入病人信息；

16.5 可存储呼吸机设置参数和监测数据的趋势图；

17、配 2 套呼吸管路；

18、整机质保三年或以上。

19、投标方如非原厂公司，须提供有效的产品销售授权文件。

(二) 新生儿/小儿无创呼吸机

- 1、★早产儿、婴幼儿、儿童专用无创呼吸机，适用体重范围：300g-30kg；
- 2、彩色触摸 LED 显示屏，中文界面；
- 3、屏幕延时锁定功能；
- 4、开机氧浓度自检功能；
- 5、★具备经鼻无创通气模式，减少人机对抗，避免二氧化碳潴留问题；
- 6、具备无创双水平模式；
- 7、参数趋势、报警事件储存回访功能；
- 8、具有病人端压力泄漏压力自动补偿机制；
- 9、氧浴功能（预充氧，氧浓度可调）；
- 10、湿化系统自动提供 37°C 饱和气体；
- 11、具有 USB 接口，储存数据 U 盘快速导出用于分析和临床科研；
- 12、备用电池：2 小时以上，可外接直流电源 12V-24V；
- 13、通气模式：
 - 13.1 经鼻连续气道压通气 NCPAP；
 - 13.2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DuoPAP；
 - 13.3 高流量氧疗 HFT/HFNC；
- 14、参数设定：
 - 14.1 呼吸频率：2—60 次/分；
 - 14.2 吸气时间：0.15 - 15 秒；
 - 14.3 呼气时间：0.2 - 30 秒；
 - 14.4 吸气压力（DouPAP）：0-15cmH₂ 0；
 - 14.5 呼气末正压（PEEP）：2—13cmH₂ 0；
 - 14.6 自动吸气气流：0—25 升/分；
 - 14.7 氧浓度：21%-100%；
- 15、报警：
 - 15.1 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 15.2 具有气道压过高报警、过低压力报警，氧浓度偏离报警；
- 15.3 单一气源或管路连接错误报警位置图提示，方便故障排除；
- 15.4 如果气源之一出现问题，设备自动使用另外一个气源工作并报警提示；
- 15.5 机器面板具有待机通气快捷键；
- 15.6 使用中非正常（错误）关机声光报警提示；
- 16、★监测的气道压力参数：峰压、平均压、流速、吸入氧浓度数值、双流速动态图形监测、压力波形同屏监测并手动、自动缩放；
- 17、配3套呼吸管路；
- 18、整机质保三年或以上。
- 19、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注意：1、技术条款中，如有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性条款，如有负偏离不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允许有偏离，在评分表中按规定扣除相应的分值。

2、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自行承担。

3、对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应当在第四章规定，不能在本章规定。如存在这样的要求的，应当以第四章规定的为准，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资格性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项目的评标。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对招标项目的要求；
- (3)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当由招标人评审全体成员签字，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6.1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6.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产品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序（投标人可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声明或提供国家有权部门或机构的证明文件）。

4.7 编写符合性审查意见书。资格性审查意见书是招标人评审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查记录，对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应有明确的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8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9 复核

4.9.1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9.2 招标人复核

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如有），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0 评标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有违反本章第9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的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③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3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5.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40%	4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0%	40 分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0 分；非实质性条款低于招标要求的（负偏离），每一条款负偏离扣 2 分，带★的实质性条款每一条负偏离扣 5 分，本项最多扣 40 分。</p>	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相关应答为准（技术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无证明材料可不予认定）。
4	业绩 6%	6 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经验，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具有一个同类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以可查询到相关内容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5	售后服务 10%	10 分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根据方案或承诺的质保期、培训方案、服务人员、维保说明等综合评定：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 2 分，无方案或承诺不得分。</p>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相关评价材料为准。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分	<p>投标产品有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以国家有权部门或机构认定的最新清单为准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逐页编码、条理清晰、逻辑编排合理、前后内容无矛盾，没有细微偏差或错误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或错误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以投标文件为准
---	-------------	----	--	---------

6、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具体理由。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根据本招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6 投标人无论中标或落标，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3)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2)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五、验收要求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主要条款的偏离以商务答应表的说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

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致：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向贵公司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若有）：

评标工作结束后，

（1）如果我公司**未中标**，则申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

（2）如果我公司**中标**，则申请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开户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公司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银行 cnaps 号（即银行联行号，一般为 12 位数字，网上可查，也可打电话到开户银行查询）：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该附件除“（2）”项外其余均为必填项，请填写好后打印并加盖公章。请在开标当天将此附件现场单独递交，递交时保证公章完整明晰。

2、本表仅适用于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备案，不纳入评审范畴。

3、保证金相关事宜请咨询张女士，电话：028-83388382 81133382-812。